

學生總隊網頁設計暨維護管理小組管理規章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承辦單位：四年制三年級

一、依據：為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來臨及配合本校網頁整體建構，本學生總隊(簡稱本總隊)遂成立「學生總隊網頁設計暨維護管理小組(簡稱總隊網頁小組)」及制訂管理規章，以為遵循。

二、成員編制：

(一) 總隊網頁小組由本總隊四年制三年級中隊長負責督導，並指派該隊區隊長乙名協助管理，用以規劃並推展總隊網頁發展、設計與維護。

(二) 總隊網頁小組成員

1、各隊每學期開學時選派 2 人擔任小組成員並列入各該隊公職幹部，負責總隊交付之網頁工作及執行總隊網頁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與定期更新、維護所屬中隊網頁內容。

2、總隊網頁小組由四年制三年級遴選網頁管理小組成員 3 名，並指派小組長 1 名，負責協調聯繫、工作指派與進度管制。

三、運作方式

(一) 總隊網頁計區隔為總隊網頁及各中隊網頁，其工作分組如下：

1、總隊網頁：由四年制三年負責辦理。

2、中隊網頁：由各中隊負責辦理。

(二) 小組成員於每月第 1 週之星期三晚間 22：00 召開小組會議，報告及管制維護進度，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 3 日內陳核列管。

(三) 為維持網頁維護品質，各中隊每學期必須留任 1 名小組成員接續網頁工作。

(四) 本小組於學期初簽辦全員教育訓練，以提昇成員工作素質。